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对与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变更，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股票总数由2,034.242万股调整为1,984.242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5名激励对象1,984.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5名激励对象1,984.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7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1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2.12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1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2.12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项

（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锁期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锁期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1）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95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自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具体各期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50%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锁	自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4 个月。

2、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右表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右表任一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锁期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要求	第二个解锁期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2015 年 增 长 210.14%（注）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注：2015 年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数据，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购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国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 2015 年净利润按追溯调整后数据，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10.4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三、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5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2.121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9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92.12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9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学华	董事、总经理	200.00	100.00	0
王龙村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75.00	0
程伟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	75.00	0
冯静	董事（届满离任）	150.00	75.00	0
金大明	副总经理（届满离任）	150.00	75.00	0
陈麓	副总经理（届满离任）	150.00	75.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 人）		1,034.242	517.121	0
合计		1,984.242	992.121	0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陈学华、王龙村和程伟熙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冯静、金大明和陈麓为公司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至第六届任期结束满6个月后方可减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培培 律师

丁亚玲 律师

2019年4月25日